**福建师范大学工程项目预、结算**

**审计付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造价金额 | 预算项目 | | 结算项目 | |
| 委托审计方式 | 付费标准 | 委托审计方式 | 付费标准 |
| 5-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 | 兼职审计人员 | 300元 | 兼职审计人员 | 300元 |
| 10-15万元（含15万元） | 400元 | 400元 |
| 15-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 | 500元 | 500元 |
| 20-300万（含300万元） | 造价咨询公司 | 按闽价〔2002〕房457号规定收费的60%计 | 造价咨询公司 | 按闽价〔2002〕房457号规定收费的80%计 |
| 300万元以上 | 造价咨询公司 | 按闽价〔2002〕房457号规定收费的60%计 | 由审计处会同监察处代表学校同时委托2家造价咨询公司 | 送审工程造价\*1.5‰+审减金额\*5%（2家造价咨询公司四六分成） |